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55號

原告 黃之澄

被告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且揆該法第83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（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

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結論意旨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先位請求確認兩造約定之工作地點為長庚門市之僱傭關係存在。備位請求確認兩造約定工作地點為南京門市之僱傭關係存在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000元本息之職務津貼。次查前開原告之第2項聲明，經本院108年12月4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另原告之第1項聲明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4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裁定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抗字第10號裁定，將原裁定廢棄。發回後分案由本院109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，嗣原告變更該第1項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及請求被告給付128,346元本息，經法院命補繳裁判費後，原告撤回該部分之訴。上開裁判業已確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，本院於108年7月5日以108年補字第1470號核定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；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09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25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/2即10,213元。查原告第1項聲明於本院109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時為訴之變更，經被告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時同意，所為變更之訴已經繫屬，原訴第1項即因原告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訴第1項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另第2項聲明部分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然原告在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10,212元。從而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0,213元（計算式：20,425－10,212＝

01 10,213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
02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